

# 蔡甸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报告名称：武汉市蔡甸区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蔡甸区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1：李淑芳

主评人 2：裴梦迪

正式提交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 蔡甸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永信行绩字[2023]第 00034 号

(专业版)

报告名称：武汉市蔡甸区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蔡甸区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淑芳 裴梦迪

项目组成员：丁 洁 冯雨欣

正式提交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 目录

1 评价结论 .....	1
1.1 评价分数和等级 .....	1
1.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1.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2
1.4 结果应用建议 .....	3
附件 绩效评价评分表 .....	6
2 佐证材料 .....	7
2.1 基本情况 .....	7
2.1.1 项目立项目的 .....	7
2.1.2 主要内容及相关主体 .....	7
2.1.3 年度绩效目标 .....	7
2.1.4 项目资金情况 .....	8
2.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2.2.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2.2.2 评价抽样情况 .....	9
2.2.3 评价方法 .....	10
2.2.4 时间安排 .....	10
2.2.5 评价指标体系 .....	12
2.2.6 综合评分方法 .....	12
2.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3
2.3.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3

2.3.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4
2.3.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6
2.3.4 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	17
2.4 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8
2.5 其他佐证材料 .....	18
3 原始资料 .....	20
3.1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	20
3.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	30
3.3 调查问卷及分析 .....	31
3.4 访谈（沟通）纪要 .....	37
3.5 其他支撑材料 .....	39
3.6 评价现场照片 .....	43
附件 .....	44
附件 1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	44
附件 2 评价机构资质证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	45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证明 .....	46

# 武汉市蔡甸区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 1 评价结论

### 1.1 评价分数和等级

武汉市蔡甸区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1 分，评价等级为“优”。

### 1.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 12.5 分（满分 1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缺少必要的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向性不够明确；数量指标值与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对应，忽略了对百岁老人生日体检等系列费用的测算。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 12.8 分（满分 1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要求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但缺少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机制；缺少发放流程中对信息核对更新和及时通知发放对象领取津贴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不到位，部分服务对象的问题不能及时找到项目联系人进行沟通；委托第三方核查机制不够严谨完善，第三方出具的报告规定“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 1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与管理办法要求的“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 5%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不一致。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 36 分（满分 40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 2021 年第四季度高龄津贴原应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之前发放，

实际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放，逾期两天，津贴发放及时性不足；按项目文件规定，2022 年四个季度每个季度的高龄津贴抽查应于下一季度第二月份完成，即 2022 年 5 月、8 月、11 月、2023 年 2 月完成，实际于 2022 年 8 月、10 月、11 月、2023 年 2 月完成，抽查及时性不足。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 28.8 分（满分 30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政策知晓率相关问卷调查面向领取津贴人群和普通群众，目标要求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实际调查结果为 91.6%，并且根据第三方出具对高龄津贴每季度发放情况的抽查报告，每季度都有少数亲属及老人本人不知道高龄津贴的相关政策及福利优待的问题，政策知晓情况未达预期目标。

### **1.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3.1 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

#### **1.3.2 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3.2.1 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不全面**

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如“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范围太过宽泛，指向性不足，导致指标值难以准确衡量；未设置质量指标，忽视了对项目完成情况质量方面的评价，指标设置不全面。

##### **1.3.2.2 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测算不准确**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对津贴发放人数测算不够准

确，预算测算领取津贴人数为 11110 人，与项目数量指标预计当年实现值 10100 人不对应；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未对百岁老人生日体检等费用津贴进行测算。

### 1.3.2.3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谨

一是对第三方机构核查工作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区民政局应按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行情况进行核查，但区民政局缺少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机制；二是津贴发放核查抽样比例与约定标准不符，第三方机构在对项目进行抽样调查时，“每季度应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 5%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但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核查报告，其抽样标准为“每季度应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 1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两者抽样比例不一致；三是津贴发放抽查不及时，第三方机构应于 2022 年 5 月、8 月、11 月、2023 年 2 月完成，实际于 2022 年 8 月、10 月、11 月、2023 年 2 月完成，检查工作开展不及时；四是工作人员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对部分服务对象咨询的问题无工作人员进行解答的情况。

## 1.4 结果应用建议

### 1.4.1 改进措施建议

#### 1.4.1.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善指标设置

建议结合项目立项目的，提炼核心工作任务，通过设置指标对核心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益进行全面考核，如本项目的核心工作是宣传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人发放补贴，提高高

龄老人的生活水平，则应该设置“津贴发放资格审核准确性”“津贴发放准确性”等质量指标，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结合文件要求，设置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考核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及时；设置“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政策知晓情况”等效益指标，通过对受益对象或家属开展调查问卷，对工作效果进行考核。通过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 1.4.1.2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分配资金

一是建议密切联系项目实施内容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应涵盖项目的全部活动需要的支出，使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相适应相匹配；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编制审核，对预算测算不规范、不科学的项目，及时要求整改。二是严格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根据工作任务和实际情况，依据项目对不同年龄段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对百岁老人发放生日津贴、体检费用、春节慰问各自所占的权重，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

#### 1.4.1.3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业务管理

一是建议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不断更新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参考其他区县高龄津贴相关制度，补充制定相关制度，明确津贴发放流程、搭建信息搜集更新、发放进度及时跟进体系、制定追踪问效制度；二是加强内控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自审自查机制，对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我核查，并及时进行纠偏，同时加强与第三方机构的沟通，避免因信息差而出现项目检查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三是建立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问责制度，确保

第三方机构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 **1.4.2 预算安排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机构和财务机构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来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建议部门内部在审核预算时，对照不同待遇类型的发放标准和发放人数审核预算资金测算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 附件 绩效评价评分表

## 武汉市蔡甸区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1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1	1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4	高龄津贴工作完成率	14	14
		产出质量	14	津贴发放合规性	8	8
				津贴发放准确性	6	6
		产出时效	12	津贴完成发放及时率	8	6
				抽查及时率	4	2
效果	30	社会效益	14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8	8
				政策知晓情况	6	4.8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6	6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津贴发放安排的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0.1

## 2 佐证材料

### 2.1 基本情况

#### 2.1.1 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委政法委员会 武汉市公安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工作的通知》和《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特设立本项目。

#### 2.1.2 主要内容及相关主体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向不同年龄段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开展百岁老人生日、春节慰问及百岁老人体检补贴。

项目预算部门和主管部门为蔡甸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区民政局和各街道。

#### 2.1.3 年度绩效目标

区民政局在申报本项目预算时填报了项目申报表，同时设置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区民政局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全区 80 岁以上老年享受我区高龄津贴政策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100 岁高龄津贴	1010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100%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由于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清晰，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区民政局年度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立项目的，完善了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具体指标的调整原因详见“表 2.8 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分析表”。调整后的年度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表 2.2 调整后的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高龄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	
		津贴发放资格审核准确性	100%	
	产出质量	津贴发放准确性	100%	
		产出时效	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津贴发放抽查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80%	
		政策知晓情况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	
	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津贴发放服务的满意度	≥90%	

#### 2.1.4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 3014.42 万元，其中 2022 年项目区级预算批复金额为 2196.0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96.0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1 年上级专项结转 81.35 万元，提前下达的 2022 年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737 万元。

本项目 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为 3014.06 万元，其中区级财

政资金实际执行金额为 2195.7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8%；2021 年上级专项结转资金实际执行金额为 81.3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提前下达的 2022 年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金额为 73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 **2.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2.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2.1.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 2022 年度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给出结果应用的建议，得出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促进预算部门强化支出责任，规范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2.1.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高龄津贴项目，预算资金 2196.07 万元。

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 **2.2.2 评价抽样情况**

#### **2.2.2.1 问卷调查抽样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帮助下，对 203 名高龄津贴领取对象及其家属开展了电子问卷调查工作，共收集有效问卷 203 份。对 381 名蔡甸区普通民众开展了电子问卷调查工作，共收集有效问卷 381 份。问卷调查分析详见“3.3 调查问卷及分析”内容。

#### 2.2.2.2 访谈调查抽样情况

评价工作组到区民政局进行现场访谈沟通和资料收集。访谈记录详见“3.4 访谈（沟通）纪要”内容。

#### 2.2.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 2.2.4 时间安排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2.2.4.1 前期准备阶段

蔡甸区财政局启动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的第三方机构为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及时成立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相关资料，掌握部门职能、职责、业务、政策等情况，了解评价对象相关情况，据此确定评价方法、

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选定评价样本、设计调查问卷、提出资料清单、制定工作方案。

#### 2.2.4.2 现场实施阶段

蔡甸区财政局组织召开了蔡甸区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见面会。蔡甸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和第三方评价工作组等相关人员共同召开了项目进点会。评价工作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区民政局具体实施绩效评价。通过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情况介绍；对所有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和汇总；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掌握产出、效益情况；通过填写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开展社会调查。

#### 2.2.4.3 分析总结阶段

##### （1）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以访谈记录、收集资料、查看记录、调查问卷等为基础，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地汇集和综合，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方法、指标，根据评价数据和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2）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分析、评价，在评分等级、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等方面形成初步意见，并起草评价报告初稿。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

### （3）初步交换意见

评价工作组将评价报告初稿及时递交蔡甸区财政局征求意见，并告知征求意见反馈时间。

### （4）正式提交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蔡甸区财政局，并归档备查。

## 2.2.5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3.1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 11 个二级指标，设计了 20 个三级指标，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2.2.6 综合评分方法

运用上述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打分，结合各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实现程度赋予不同分值，再根据评价实际得分确定评价等级。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2.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3.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决策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83.3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合计		15	12.5	83.33%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要求；蔡甸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福利发展事业管理相关工作，项目立项与蔡甸区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具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保障全区 80 岁以上老年享受我区高龄津贴政策”，与实际工作内容

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缺少必要的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指向性不够清晰明确，难以考核衡量，扣 1 分；预算测算补贴 80-100 岁高龄津贴 11110 人，但数量指标预计当年实现值为 10100 人，与项目预算测算中计划数据不对应，扣 1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论证，但科学性不足，根据访谈了解，项目内容应包括百岁老人生日、春节慰问和体检等补贴发放，但预算内容中未体现该内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性不足，扣 1 分；预算额度测算有补贴标准和人数，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但根据测算依据及说明计算年度预算资金需求为 2259 万元，与预算申请资金 2262 万元匹配性不足，扣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不同年龄段老人高龄津贴和百岁老人生日体检津贴，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 2.3.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2.8 分，得分率为 85.3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1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8	9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00%
合计		15	12.8	85.33%

**资金到位率：**2022 年项目区级预算批复金额为 2196.0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96.0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2022 年区级财政资金实际执行金额为 2195.7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8%。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业务管理主要依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正规〔2019〕1 号）；财务管理主要依据《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 2021 版》，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区民政局将本区高龄津贴发放抽查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实施，但缺少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机制，扣 0.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服务对象档案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022 年项目未做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但 2022 年高龄津贴季度核查报告反馈存在联系方式非老人及其直系亲属的电话、家属没有收到补贴不清楚跟谁联系等情况；2022 年高龄津贴报告核查对象比例要求为“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 1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

实际抽查比例未达到 10%的要求，但达到了《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正规〔2019〕1号）规定的“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 5%的比例进行抽查”的要求，扣 2 分。

### 2.3.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90.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高龄津贴应发尽发率	14	14	100.00%
产出质量	津贴发放资格审核准确性	8	8	100.00%
	津贴发放准确性	6	6	100.00%
产出时效	津贴发放及时性	8	6	75.00%
	津贴发放抽查及时性	4	2	50.00%
合计		40	36	90.00%

**高龄津贴应发尽发率：**截止 2022 年 12 月，全区应享受高龄津贴补助对象共有 11813 人，实际发放 11813 人，高龄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完成目标。

**津贴发放资格审核准确性：**通过对部分季度领取津贴老年人资质的抽查，未发现老人去世后津贴仍在发放情况或高龄津贴退款情况。

**津贴发放准确性：**根据 2022 年各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未发现发放金额与发放标准不一致情况。

**津贴发放及时性：**2022 年发放了 2021 年四季度至 2022 年三季度高龄津贴，其中 2022 年一至三季度高龄津贴均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发放，但 2021 年第四季度津贴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放，扣 2 分。

**津贴发放抽查及时性：**2022 年四个季度高龄津贴抽查按计划应于 2022 年 5 月、8 月、11 月、2023 年 2 月完成，实际于 2022 年 8 月、10 月、11 月、2023 年 2 月完成，扣 2 分。

### 2.3.4 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8.8 分，得分率为 96.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8	8	100.00%
	政策知晓情况	6	4.8	80.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6	6	10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津贴发放服务的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b>30</b>	<b>28.8</b>	<b>96.00%</b>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根据对领取高龄津贴的 203 位高龄老人及其家属的问卷调查，其中 202 人认为有较大帮助，1 人认为有一定帮助，0 人认为没有帮助，效果程度为 99.51%。

**政策知晓情况：**根据对随机抽查的 381 名蔡甸区居民的问卷调查，其中 349 名居民知晓蔡甸区高龄津贴发放政策，32 名居

民不知道高龄津贴发放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91.6%；根据第三方出具对高龄津贴每季度发放情况的抽查报告，每季度都有少数亲属及老人本人不知道高龄津贴的相关政策及福利优待的问题。政策知晓情况部分达成预期目标，按 80% 计分，扣 1.2 分。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设立，具有政策支持；高龄津贴发放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具有社会需求；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蔡甸区民政局，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机制。

**服务对象对津贴发放服务的满意度：**根据对领取高龄津贴的 203 位高龄老人及其家属的问卷调查，其中 194 人对项目服务很满意，9 人对项目服务一般满意，0 人对项目服务不满意，效果程度为 95.57%。

## 2.4 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蔡甸区民政局未开展该项目自评。

## 2.5 其他佐证材料

### 2.5.1 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分析

本项目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详见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分析表（表 2.8）。

表 2.8 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分析表

2022 年绩效指标			保留	修改	删除	增设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调整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80-100 岁高龄津贴	10000 人		√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	用比率代替绝对值,更能显示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的比较关系。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资格审核准确性	发放合规	通过大数据系统对领取津贴人员资质进行审核,用以反映和考核津贴是否按标准发放。
						√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性	发放准确	通过检查台账对津贴金额是否到位进行审核,用以反映和考核津贴是否准确发放。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津贴完成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是否按照计划发放时间准时发放的情况。
						√	时效指标	抽查及时性	抽查及时	根据项目立项文件要求设定
社会效益指标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效果明显	原指标范围过于笼统,不易考核
						√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情况	达到预期	增设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的宣传效果
	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				属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津贴发放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津贴发放服务的满意度	≥90%	原指标值不易考核。

### 3 原始资料

#### 3.1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正规〔2019〕1号)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要求;蔡甸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福利发展事业管理相关工作,项目立项与蔡甸区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公开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022年福利科资金预算、《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龄津贴》	本项目具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保障全区80岁以上老年享受我区高龄津贴政策”,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龄津贴》	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缺少必要的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指向性不够清晰明确,难以考核衡量,扣1分;预算测算补贴80-100岁高龄津贴11110人,但数量指标预计当年实现值为10100人,与项目预算测算中计划数据不对应,扣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龄津贴》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但科学性不足,根据访谈了解,项目内容应包括不同年龄段老人高龄津贴、百岁老人生日、春节慰问和体检等补贴发放,但预算内容中未体现该内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性不足,扣 1 分;预算额度测算有补贴标准和人数,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但根据测算依据及说明计算年度预算资金需求为 2259 万元,与预算申请资金 2262 万元匹配性不足,扣 0.5 分。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龄津贴》《2022 高龄 3 季度发放名单》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不同年龄段老人高龄津贴和百岁老人生日体检津贴,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1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2022 年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2022 年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 得 1 分; 资金到位率<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1 分。)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龄津贴》《2022 年福利科资金预算》、指标明细	2022 年项目区级预算批复金额为 2196.07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2196.07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	1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2022 年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50%或>100%, 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50%, 得分=[ (预算执行率-50%) / (100%-50%) ]×5 分。)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龄津贴》、支付明细、指标明细	2022 年区级财政资金实际执行金额为 2195.71 万元, 资金执行率为 99.98%。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财务凭证、支付明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完整得 0.5 分;缺少一项制度扣 0.2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内容不完整扣 0.1 分;没有相应制度,得 0 分(0.5 分);</p> <p>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完整得 0.5 分;缺少一项制度扣 0.2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内容不完整扣 0.1 分;没有相应制度,得 0 分(0.5 分);</p> <p>③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1 分(0.5 分);</p> <p>④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1 分(0.5 分)。</p>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正规〔2019〕1号)、《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 2021 版》	本项目业务管理主要依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正规〔2019〕1号);财务管理主要依据《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 2021 版》,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区民政局将本区高龄津贴发放抽查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实施,但缺少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机制,扣 0.2 分。	1.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p> <p>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p>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支付明细、现场访谈、档案抽查、《关于提高我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请示》《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正规〔2019〕1号)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服务对象档案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022 年项目未做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但 2022 年高龄津贴季度核查报告反馈存在联系方式非老人及其直系亲属的电话、家属没有收到补贴不清楚跟谁联系等情况;2022 年高龄津贴报告核查对象比例要求为“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 1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实际抽查比例未达到 10%的要求,但达到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正规〔2019〕1号）规定的“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 5%的比例进行抽查”的要求，扣 2 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4	高龄津贴应发尽发率	14	项目实际获得津贴人员数量与计划发放津贴人员数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高龄津贴计划的完成情况。	高龄津贴发放率=（实际获得津贴人员数量/应该发放津贴人员数量）×100%。 高龄津贴发放率为 100%，得 14 分，高龄津贴发放率<100%，得分=高龄津贴发放率×14 分。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龄津贴》、工作访谈	截止 2022 年 12 月，全区应享受高龄津贴补助对象共有 11813 人，实际发放 11813 人，高龄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质量	14	津贴发放资格审核准确性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是否准确。	不存在老人去世后津贴仍在发放情况或高龄津贴退款情况，得 8 分；存在老人去世后津贴仍在发放情况扣 6 分，存在高龄津贴退款情况扣 2 分；同时存在以上情况的，得 0 分。	现场访谈、《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高龄津贴项目自评结果》 《2022 年度第一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2022 年度第二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2022 年度第三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 《2022 年度第四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	通过对部分季度领取津贴老年人资质的抽查，未发现老人去世后津贴仍在发放情况或高龄津贴退款情况。	8
				津贴发放准确性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高龄津贴是否按标准准确发放。	未发现有发放金额错误情况，得 6 分；每发现有一笔津贴未按标准发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支付明细、现场访谈、 《2022 年度第一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2022 年度第二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2022 年度第三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 《2022 年度第四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正规〔2019〕1 号）《关	根据 2022 年各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未发现有发放金额与发放标准不一致情况。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于提高我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请示》		
		产出时效	12	津贴发放及时性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高龄津贴是否按照计划发放时间按时发放。	按要求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至 10 日发放上一季度高龄津贴，得 8 分；每发现有一个季度未按要求时间发放高龄津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现场访谈、支付明细、《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正规〔2019〕1 号）	2022 年发放了 2021 年四季度至 2022 年三季度高龄津贴，其中 2022 年一至三季度高龄津贴均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发放，但 2021 年第四季度津贴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放，扣 2 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津贴发放抽查及时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高龄津贴发放抽查工作是否按照计划时间按时完成抽查工作。	每季度第一个月发放，每季度第二个月进行抽查，得 4 分；每发现一个季度未按时完成抽查，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2 年度第一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2022 年度第二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2022 年度第三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2022 年度第四季度蔡甸区高龄津贴核查报告》	2022 年四个季度高龄津贴抽查按计划应于 2022 年 5 月、8 月、11 月、2023 年 2 月完成，实际于 2022 年 8 月、10 月、11 月、2023 年 2 月完成，扣 2 分。	2
效果	30	社会效益	14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8	项目实施对本区高龄老人生活水平的直接间接影响。	采取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考核评分。 效果程度=（有较大帮助的人数×5+有一定帮助的人数×3+没有帮助的人数×0）/（有效问卷总人数×5）×100%。 效果程度≥90%，得 8 分；效果程度>60%，得分=[（效果程度-60%）/（90%-60%）]×8 分；效果程度≤60%，得 0 分。	调查问卷	根据对领取高龄津贴的 203 位高龄老人及其家属的问卷调查，其中 202 人认为有较大帮助，1 人认为有一定帮助，无人认为没有帮助，效果程度为 99.51%。	8
				政策知晓情况	6	用以考察和反映政策的宣传效果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调查问卷、第三方核查报告	根据对随机抽查的 381 名蔡甸区居民的问卷调查，其中 349 名居民知晓蔡甸区高龄津贴发放政策，32 名居民不知道高龄津贴发放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91.6%；根据第三方出具对高龄津贴每季度发放情况的抽查报告，每季度都有少数亲属及老人本人不知道高龄津贴的相关政	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策及福利优待的问题。政策知晓情况部分达成预期目标，扣 1.2 分。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得 2 分；具有现实需求，得 2 分；具有管理机制，得 2 分。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 号）、《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正规〔2019〕1 号）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设立，具有政策支持；高龄津贴发放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具有社会需求；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蔡甸区民政局，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机制。	6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津贴发放服务的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津贴发放服务的满意度。	采取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考核评分。 满意度 = (很满意的人数 × 5 + 一般满意的人数 × 3 + 不满意的人数 × 0) / (有效问卷总人数 × 5) × 100%。 满意度 ≥ 90%，得 10 分；满意度 > 60%，得分 = [(满意度 - 60%) / (90% - 60%)] × 10 分；满意度 ≤ 60%，得 0 分。	调查问卷	根据对领取高龄津贴的 203 位高龄老人及其家属的问卷调查，其中 194 人对项目服务很满意，9 人对项目服务一般满意，0 人对项目服务不满意，效果程度为 95.57%。	10
总分	100		100		100					90.1

## 3.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预算支出	2196.07 万元	实际支出		2195.7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产出数量	高龄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产出质量	津贴发放资格审核准确性	准确	准确
		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准确
	产出时效	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部分及时
		津贴发放抽查及时性	及时	部分及时
效果	社会效益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政策知晓情况	较好	一般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
	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津贴发放服务的满意度	≥90%	95.58%

### 3.3 调查问卷及分析

#### 2022 年蔡甸区高龄津贴项目

####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一）

为做好蔡甸区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以后类似项目的工作开展提供参考，我们设计了本次调查问卷。本次问卷调查结果仅供绩效评价研究分析，不作其他用途，请您据实填写，感谢您的配合！

1. 补贴对象姓名：\_\_\_\_\_

问卷填写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问卷填写人与补贴对象的关系：\_\_\_\_\_

2. 您（或您的家人）对高龄津贴的申报流程和发放管理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一般满意

C. 不满意，原因\_\_\_\_\_

3. 您（或您的家人）认为高龄津贴发放对改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增加老年人的幸福感是否有帮助？

A. 有较大帮助      B. 有一些帮助

C. 几乎没帮助，原因\_\_\_\_\_

4. 您对蔡甸区高龄津贴申报及发放管理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 2022 年蔡甸区高龄津贴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二）

为做好蔡甸区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以后类似项目的工作开展提供参考，我们设计了本次调查问卷。本次问卷调查结果仅供绩效评价研究分析，不作其他用途，请您据实填写，感谢您的配合！

1. 您是否知晓蔡甸区高龄津贴发放政策？

A. 知道                      B. 不知道（跳转第 4 题）

2. 您是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高龄津贴发放政策？（可多选）

A. 网络宣传              B. 社区人员宣讲              C. 社区公示栏公告

D. 家人朋友介绍              E. 新闻媒体              F. 其他\_\_\_\_\_

3. 您是否了解领取高龄津贴的申请流程？

A. 了解              B. 有一定了解              C. 不了解

4. 您对蔡甸区高龄津贴政策的宣传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蔡甸区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一）

评价工作组采取电子问卷形式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203 份。

1.您（或您的家人）对高龄津贴的申报流程和发放管理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人数	比率
很满意	194	95.57%
一般满意	9	4.43%
不满意	0	0.00%
合计	<b>203</b>	<b>100.00%</b>

通过调查问卷可知，有 95.57%的被调查人员对高龄津贴的申报流程和发放管理服务很满意，有 4.43%的被调查人员对高龄津贴申报流程和发放管理一般满意。

2.您（或您的家人）认为高龄津贴发放对改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增加老年人的幸福感是否有帮助？

选项	选择人数	比率
有较大帮助	202	99.51%
有一些帮助	1	0.49%
几乎没帮助	0	0.00%
合计	<b>203</b>	<b>100.00%</b>

通过调查问卷可知，有 99.51%的被调查人员认为高龄津贴发放对改善老年人生活有很大帮助，有 0.49%的被调查人员认为高龄津贴发放对改善老年人生活有一定帮助。

4. 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改变季度审核方式。

☆减少审核次数。

☆提高对残疾老年人的津贴水平。

## 蔡甸区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二）

评价工作组采取电话访谈形式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381 份。

### 1. 您是否知晓蔡甸区高龄津贴发放政策？

选项	选择人数	比率
知道	349	91.60%
不知道	32	8.40%
合计	<b>381</b>	<b>100.00%</b>

根据问卷结果，大部分人知晓高龄津贴相关政策，政策知晓率高。

### 2. 您是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高龄津贴发放政策？（可多选）

选项	选择人数	比率
网络宣传	185	53.01%
社区人员宣讲	331	94.84%
社区公示栏公告	232	66.48%
家人朋友介绍	113	32.38%
新闻媒体	110	31.52%
其他	8	2.29%
合计	<b>349</b>	<b>100.00%</b>

通过统计分析可知，有 94.84% 的人通过社区工作人员宣讲知晓该政策；其次，有 66.48% 的人通过社区公示栏公告知晓该政策；有 53.01% 的人通过网络宣传知晓该政策。综上所述，社区和网络为高龄津贴政策宣传的主要渠道。

### 3. 您是否了解领取高龄津贴的申请流程？

选项	选择人数	比率
了解	267	76.5%
有一定了解	62	17.77%
不了解	20	5.73%
合计	<b>349</b>	<b>100.00%</b>

通过统计分析可知，在知晓高龄津贴政策的被调查人员中，有 76.5% 的人了解高龄津贴政策的申请流程，有 17.77% 的人对高龄津贴政策有一定了解，有 5.73% 的人仅知晓该政策的实施而对如何申请不了解。

#### 4. 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使得宣传方式更加多元化。

☆宣传人员上门宣传政策。

☆简化津贴申请办理流程。

☆加大对外地人、农民、残疾人的补贴力度。

### 3.4 访谈（沟通）纪要

#### 访谈纪要

访谈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访谈地点：民政局办公室

访谈对象：区民政局尹科长

参与人员：评价工作组丁洁、冯雨欣

1. 请您介绍高龄津贴的发放方式、流程和目标人群所需的申请资格？

高龄津贴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作为始发依据，依托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即将年满 80 周岁的老人提前两个月进行个人信息登记，建立电子档案。信息登记的主要途径有：一、社区（村）网格员按照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分配的高龄老年人信息进行登记；二、高龄老年人及其家属或其他代办人也可以主动到社区（村）登记；三、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驻汉军队离退休人员，由其关系所在的单位集中到街道（乡镇）进行信息登记。此外，还需要社区（村）网格员通过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获取需要上门登记核实的高龄老人名单，确认老人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

高龄津贴具体发放流程为：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根据经过核实的高龄津贴登记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 20 号之前生成发放清单，按照属地原则，推送至高龄老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进行确认；各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民政部门确认的发放清

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以社会化发放形式按季发放，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至 10 日，将上季度高龄津贴发到老人的银行账户中。

## 2. 请您介绍下高龄津贴的发放的标准？

蔡甸区高龄津贴自 2021 年 1 月起按新标准执行：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200 元高龄津贴；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400 元高龄津贴；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800 元高龄津贴。

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活动。春节慰问标准按 500 元/人安排；生日探望、定期体检资金由各区结合辖区实际，在实际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蔡甸区百岁老人生日探望、定期体检资金均按 500 元/人安排。

## 3. 津贴发放如遇到老人去世情况如何处理？

民政部门应依托社区（村）网格员定期核实高龄老人异动情况，实时更新高龄津贴发放信息库及相关数据。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去世后，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高龄津贴。

## 4. 民政部门是否对高龄津贴项目进行过宣传活动，如何宣传？

民政部门定期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高龄津贴政策宣传，还会通过社区（村）公示栏或由社区（村）网格员直接面向项目服务人群及家属进行宣传。

### 3.5 其他支撑材料

#### 3.5.1 绩效指标编制不明确资料

##### 项目申报表（节选）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生活补助	2262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2022年全区80-89岁老人有9720人（200元/人/月，其中区级150元、市级50元）；90-99岁老人有1360人（400元/人/月，其中区级300元、市级100元）；百岁老人有30人（800元/人/月，其中区级550元、市级250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高龄津贴		保障全区80岁以上老年享受我区高龄津贴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高龄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100岁高龄津贴	1000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100%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高龄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100岁高龄津贴	9700人	10000人	1010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100%	100%	100%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90%	90%	

项目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不够完整准确，仅考虑为高龄老年人发放津贴总计人数，忽略了为百岁老人发放生日、体检、春节慰问补贴的情况；缺少质量指标，缺乏必要的对项目发放资格审核准确性的衡量；社会效益指标指向性不足，过于宽泛导致指标难以衡量。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根据测算统计项目发放补贴人数。

### 3.5.2 部分季度高龄津贴发放相关资料

#### 3.5.2.1 2021 年第四季度高龄津贴发放情况

已确认支付金额	支付摘要	付款人名称	功能分类名称	政府经济分类编码	政府经济分类名称	部门经济分类名称	单位内部机构	申请日期	支付日期	清算日期	金额单位：元
7,517,900.00	第四季度高龄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老年福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生活补助	民政局机关	2022-01-12	2022-01-12	20220112	
-400.00	第四季度高龄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老年福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生活补助	民政局机关	2022-01-12	2022-01-12	20220125	
200.00	补发邱大运高龄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老年福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生活补助	民政局机关	2022-01-26	2022-01-27	20220127	
200.00	补发谢稳梯高龄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老年福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生活补助	民政局机关	2022-01-26	2022-01-27	2022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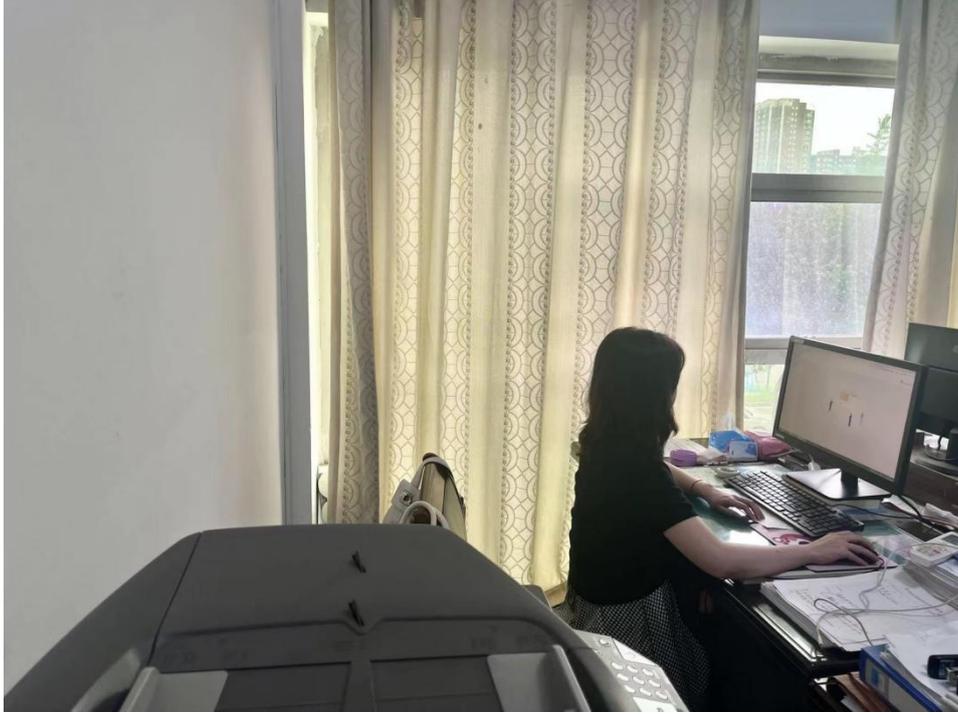
2022 年发放了 2021 年四季度至 2022 年三季度高龄津贴，其中 2022 年一至三季度高龄津贴均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发放，但 2021 年第四季度津贴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放。

### 3.5.2.2 2022 年第一、二季度高龄津贴检查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四个季度高龄津贴抽查按计划应于 2022 年 5 月、8 月、11 月、2023 年 2 月完成，实际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检查报告于 2022 年 8 月、10 月才出具。

### 3.6 评价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1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 2 评价机构资质证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 武汉市财政局

### 备案公告

2018-021 号

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袁文清。

三、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18年5月21日

###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证明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淑芳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190039

单位名称：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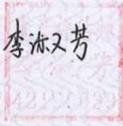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李淑芳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裴梦迪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190040

单位名称：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2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裴梦迪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